

Shell Coding Specification

| 文档作者 | 王萌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提交日期 | 2012-03-17 |
| 更新说明 | |
| 文档备注 | |

命名规范

- 1. 变量名统一使用大写字母、数字、下划线,多个单词用''分割。单词较长时可缩写。
- 2. 函数名只能使用字母、数字,从第二个单词开始每个单词首字母大写,其他全部小写。
- 3. 文件名统一使用小写字母、下划线,多个单词用'_'分割。以.sh 结尾。

编码规范

- 1. 第一行为#!/bin/bash,第二行空,第三行开始程序注释,注释后留一空行开始代码。
- 2. 程序头注释包括文件名称,功能,最后修改时间,作者相关信息。
- 3. 程序体中应包含必要的注释。单行注释,可以放在代码行的尾部或代码行的上部;多行注释,用于注解复杂的功能说明,可以放在程序体中,也可以放在代码块的开始部分代码修改时,对修改的内容要加必要版本注释及功能说明。
- 4. 代码缩进采用四个空格。
- 5. 每行不超过80个字符,较长行要换行对齐。
- 6. 环境变量和全局变量在脚本开头定义。
- 7. 函数中定义的变量前加 local。
- 8. 每行一条命令,尽量不要使用';'。
- 9. 不同功能代码段间留一空行。